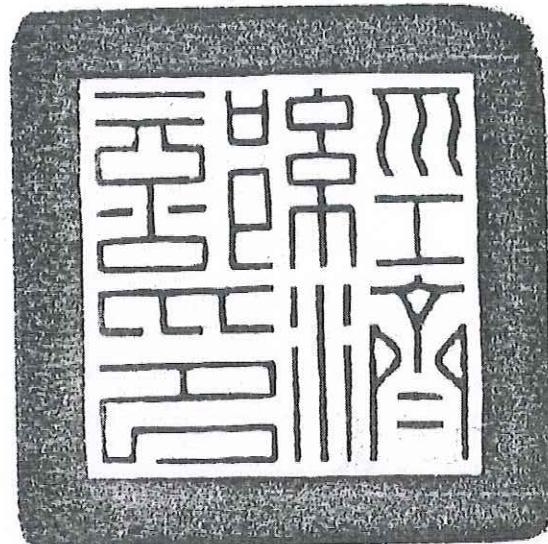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1104404530號



訂定「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。

附「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



部長 王羨花

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表彰對象，以實施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者為限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機關（構）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。

二、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，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。

本辦法表彰對象之報名及推薦方式，由各級政府定之。

第三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，應成立審查會，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各級政府首長就所屬人員、專家、學者遴聘（派）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三、審查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四、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，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。

第四條 前條審查會應審查報名者或受推薦者是否符合第二條第

一項所定之資格及條件，並擇優表彰，其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民間運用公、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、場所之數量及使用情形。

二、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。

三、民營事業為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，提供經費、設施或其他資源之種類、數額及效益。

第五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發給獎金。

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座。

三、其他表彰方式。

前項表彰，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而領取獎金之機關（構）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發給獎金之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所領取之獎狀、獎牌或獎座，應予註銷：

一、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。

二、其他違反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表彰之審查作業、獎勵及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